

商部大臣史丹萊。以千八百七十五年生於賓表。曾游學美國。任美國電氣鐵道公司總經理十二年。歸國後兼任京畿內外電氣鐵道公司及馬車公司承辦軍需品公司等總經理。史氏非國會議員。

工部大臣霍祺。自一九〇年來為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一五年會代理國會工黨議員團會長。對於工黨之活動。素極盡力。

海軍部大臣愛德華卡森。一八九二年。為保守黨國會議員。同時任愛爾蘭律務大臣。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六年。為統一黨內閣律務大臣。一九一五年為聯合內閣檢察長。是年年底。因塞爾維事與政府意見不合辭職。自後即為抨擊聯合內閣最力之一人。

軍火大臣愛迭生。生於一八六九年。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為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為教育部國會議員。聯合內閣成立。為軍火部國會議員。

封鎖大臣薛西爾。一九〇六年為保守黨議員。一九一二年以來。為統一黨議員。聯合內閣成立。任外交部次長。專管封鎖事宜。

食物總管台文保。前為倫敦查港官。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〇年。為國會議員。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任商部大臣。航業總管麥克萊。為格萊斯哥著名之船主。並非國會議員。農部大臣樸洛路魯。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九年。為季報主筆。

一九一三年為皇家鐵路委員會會員。一九一五年。任內國食物生產部委員。一九一四年以來。為保守黨議員。

教育大臣費旭。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為皇家印度公務委員。一九一五年為調查德軍暴行委員。費於一九一二年來。擔任歇非爾大學副校長。非國會議員。

工部大臣孟德。為孟德公司經理。有勢力之自由貿易家也。郵務大臣克勞蘭。自由黨議員。

年金大臣白奈斯。工黨議員。為工黨著名人物之一。

皇家律師施密氏。於愛氏聯合內閣成立時。亦任此職。

律務大臣希華德。自由黨議員。初為新聞記者。後入孟卻斯德律師公學。

蘇格蘭大臣孟羅。自由黨議員。

梁任公先生在上海中國青年會之演詞

啓超為會員已四年。愧無所盡。今晚得與一堂相會。極以為幸。今所欲言者。或者諸君以為太迂遠。但啓超常以為不從改良社會下手。則中國決無可為。但言改良社會者甚多。而可觀效果甚少。推求其故。則中國一般對於高尚理想。不能聽受故也。此種風氣不先改造。則社會改良亦為無根。所以改造之者。則輸入與時勢相應之學說。且使人人對於此種學說。發生信仰。然後空氣一變。根本已定。而枝葉處自易易矣。青年會於改良

社會最爲盡力。故極願以青年會爲機關。而傳布一己所懷抱。雖今晚所言。爲不成系統之論。然啓超所以盡力於中國之理想。卽在於此。故以今晚爲發端。而與諸君討論之。

講演之題。爲人格之養成。人格二字。蔡公松坡。於雲南誓師時。嘗有爲國人爭回人格之語。諸君當知之。故近來人格二字。爲社會流行語。然此二字作何解釋。法律學者哲學者。千言萬語。尙不能盡。以啓超學力。何足以當此。且亦決非一場演說所能盡。故但就所想到之一部分而略言之。人格者。簡言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而已。中國先賢有曰。人之其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然則先賢之意曰。若何若何則爲人。否則非人。其限界雖嚴。而差別則甚微。究其所以爲人之處安在。啓超嘗爲杜撰一名詞。曰人者。合神格與獸格二者而成者也。昔人有言。與天地合其德。此爲神格。人生不能無男女飲食之欲。此爲獸格。夫神與禽獸。兩不相容。如何合在一處。而不合則不成人何也。但有皮骨固不可。而但有靈魂又安在其可。若是乎取此二者而合之。亦大不易。故爲諸君論人格之調和發展。一人身上。矛盾處極多。現實與理想相矛盾。現在與未來相矛盾。個性與羣性相矛盾。譬如四肢五官。因生理作用之衝動。有不能不聽其所至之時。饑則不能不食。學則非休息不可。受人怒罵非生氣不可。見奇象非戰慄不可。皆生理上之衝動也。自生理言。則人與禽獸無異。然有不同處。則禽獸有食卽食。

其爲他獸而設與否不問也。惟人不然。其饑而求食也同。但下手之前。常先自問曰。此食究屬我歟。非爲他人設歟。食而過多。不能無病歟。食後不至生後患歟。凡此種種。不以求食之故。而忘社會中人我之界。此外若男女財產。無一而不經此階級。此何物乎。曰理性是也。有理性然後能判斷研究。而人之所以爲人者。於是乎在。然一人之身。理性與生理常起衝突。譬之人當餓時。不至任意奪人之食。然餓至不了時。常人耐四五時之久。再上者耐至七八時。再上者耐至十二時二十四時。謂自甘坐斃。不思得粒食以自飽。世間決無此理。此現實與理想之矛盾者一也。爲將來飽食煖衣計。則目前不能不操作。爲將來學問大成計。目前不能不勤苦。如是欲求將來安樂。則現在不能不勞苦。現在不勞苦。將來必有受苦之日。如是將來樂。現在苦。現在樂。將來苦。此現在與未來之矛盾者二也。人與禽獸同。愛己而外。則愛人。愛己不學而能。愛人亦不學而能。老母之愛子也。可謂至矣盡矣。此愛人之超乎其極者也。其他若愛夫婦。愛親戚朋友。推而廣之至一鄉一村一縣一省一國一世界。程度有淺深。範圍有廣狹。要其爲人。則一而已。然常人因一己之故。至於排斥他人。此則一時間人己之衝突。而爲永久計。勢不能獨愛己而不愛人。或愛人而不愛己。此個性與羣性之矛盾者三也。夫一人之身。備此種種相異之性。此爲一種不可解之祕密。而爲人之道。則取此不相容者而調和之耳。

32928
調和則人格完全。不調和則爲人格分裂。諸君聞分裂之說。當以爲奇聞。昔人有五馬分尸之說。既無五馬。既非尸。何得謂分裂。應之曰不然。人身之矛盾性質。若是其多。苟非有以調和之。則偏輕偏重。莫知所向。而心境之不安。莫此爲甚。故曰分裂焉。譬之有人刻意求作壞人。則不過一壞人耳。而人格不爲分裂。抑知人總是人。求爲一完全禽獸而不可得。當其重現實也。則理想擾之。當其重現在也。則未來一念擾之。當其重個性也。則羣性擾之。此憧憧往來之狀。天下痛苦莫甚焉。雖不謂爲人格之分裂。安可得乎。考中外古今之學說宗教。不外二者。其一重現在實際。譬諸倫理中之功利主義。政治學上之多數幸福。此爲樂天主義。此偏於獸格之學說也。其二則以現在爲污濁。爲苦惱。爲過渡。而究竟則在將來。死後則升天國。此偏於神格之學說也。兩者均不免有弊。蓋人自比於禽獸固不可。然不願血肉之軀。而但求靈魂之超脫。是否可能。原屬疑問。卽能矣。而謂人生在世。專爲受苦。必到天國。乃有樂境。則人世之無意味。莫過是矣。夫所以爲世界者。求人類之安全。求文明之進步。必焉鏗而不舍。然後有日新月異之象。如其不然。離人事而講超脫。則世界安有進步可言乎。由此而知所以貴有人格者。則將理想施之於現實。將未來顯之於現在。將個性充而至於羣性。此其要義也。

然諸君必問曰。此工夫之下手處若何。則我以爲人而無肉體。

其精神亦無所附麗。此在上帝容或能之。非所語於人類也。故爲人者。第一貴在發達身體。注意獸格一方。簡言之。則成一強而善之動物而已。既言動物。則動物之所能者。當盡力學之。譬諸動物學者。謂動物平均壽命。視長成期加四倍。如馬之長成爲兩年。故其壽命爲八年。人之長成期。或云二十歲。或云二十五歲。如是人之壽命。應爲百歲。伍秩庸自言必活至百餘歲。此並非奇論。乃人類當然之權利也。然古語云。人生七十古來稀。則以用力用腦之處。有所偏勝。乃致夭折。不獨一人已也。先天之傳授有厚薄。因而身體有強弱。又不獨一家以內已也。或以瘟疫而死。或以戰爭而死。此則意外之事。非人所能用力。人所能用力者。則本身範圍以內而已。然公衆之責。亦不能不盡。如防疫衛生之類是也。一己方面與社會方面。既做了若干年。則以後數十年平均壽命。必從而增進。歐美人壽命。較中國長。現在歐美人壽命。較二十年前長。其效大可見矣。故獸格之不可抹殺有如是者。若就反面之神格言之。其理正與此同。今有人焉。專重精神。而不知身體之可貴。不特身體不保。且精神受虧。譬諸講演。講與聽皆精神事業也。若無此健康之軀。安從而聽而講。且有時因生計不足。而精神痛苦而人格不保者有之矣。如是不獨身體。卽家計亦不可不管。然既有身體。既有精神。而二者常相衝突。或以現實害理想。或以現在害將來。或以己害一羣。則如之何而可。啓超有一簡單

之語告公等。則在服從良心上之第一命令而已。諸君知良心爲物。時時對於諸君而發言。卽諸君不願聽。而良心之發言自若。而第一句大抵真語也。第二第三則有他人爲之代發言者矣。譬諸父母病時之良心第一語。必曰君非回去不可。而第二句則曰奈我外間妻子之樂何。奈我海上逍遙之樂何。第三第四句。或者曰父母雖親。奈路上辛苦何。奈歸而無益何。此皆自行揜蓋之語。非真語也。聽第一語。則精神安而身體必不痛苦。聽第二第三語。則身體受虧。而精神永無安寧之日。又如與外國戰爭。第一命令則曰汝非去不可。其第二第三語則曰。路上辛苦。性命寶貴。然當知人孰無死。死又何足惜。或者臨陣而逃。則刑罰隨之。其痛苦爲何如乎。由此言之。良心之第一命令出於天然。本於公理。有歸束。有折衷。而人格調和之大方針也。所謂調和發展者如此。次論人格之擴充普遍。

32929
人之在世。惟其有我而又有我之外。則以與我同者。謂之爲人。如是。一世之內。不能但有我而無人。灼灼然也。我固當重。而人亦不可不重。故尊重自己者。非尊重他人不可。人與動植物異者。以凡稱物者。其本身無價值。必有人用之。而後價值乃生。譬之狗之爲用廣矣。可守夜。可爲獵狗。故有人出重金以購之者。如廣東人之嗜狗者。則殺而食之而已。又如一完具之茶盃。當其供飲也。則用爲盃。忽而需盃之磁片。

則惟有碎之而已。故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夫上帝視人。或者與人類之視禽獸同。吾儕不得而知之。但以物與人較。則物者。人類之器械。而非有自覺者也。至於人則不然。以身爲人用固不可。以他人爲我用亦不可。以身爲人有固不可。以他人爲我有亦不可。今論至此。則蔡將軍所謂爭人格之語。可得而明矣。袁世凱以金錢以權力奔走一世。視天下人若器械。視天下人如妾婦。視天下人爲奴隸。苟有不從者。則從而驅除之。蔡將軍之所爭者。卽爭此物也。夫所謂不可爲人所有者。則以中國倫理有子爲父有婦爲夫有之說。此非孔子之真學說。後儒附會。乃生此謬論。夫人而可以爲人所有。則人可以爲貨物。豈不與人格之說大相衝突乎。此義既明。乃可語人格之擴充。孔子云。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既盡其在我。更推我之所有者以及乎人。則人之天職盡矣。故人既不可自貶以與物同。亦不可貶人以與物同。不自貶不貶人固善矣。更推而上之。求所以立人達人。則社會道德有不進於高明者乎。夫袁世凱之可惡。固盡人而知之矣。然諸君略知今黨派之現狀。正與袁氏同。甲持一說。乙持一說。對於反對之見解。則唾罵其人。視爲大逆不道。則以去袁爲心者。孰知其不能尊重他人意思。與袁氏等乎。夫人各有一意思。此何奇之有。我而欲強人從我。則勸導之而已。一次不從。則再勸導之。若曰。不准不從。不從不可。則天下寧有此理乎。如啓超

之講演。以吾之意見與諸君相交換。一次不足則二次。二次不足則三次。如是方得謂爲尊重他人人格也。如驅錢者。乘他人精神上之不防備。從而有所取盈。人知驅錢之爲可恥。抑知不尊重他人人格者。亦無非強奪巧取而已。而世不以其事爲可恥。抑亦奇矣。第一段中旣言一己之當修養。惟一己不能獨存。必賴他人維持。故人格之擴充。尤爲可貴。今欠錢而不還。或受恩而不報。人必曰此人無人格。然諸君亦知吾儕人人。對於社會。乃一大債務者乎。惟社會有無窮恩典與我輩。而我輩乃得生存。諸君讀羅濱生漂流記。羅氏以一人開闢荒島。作舟則採木。求食則自耕。故無社會之境。非人人自爲羅濱生不可而已。用刀非先開礦不可。捕魚非先結網不可。結網非先求麻不可。如是尙可以爲人乎。吾儕出世以後。有室可居。有路可走。皆先輩心血所造成。傳於吾輩之遺產。而生斯世者。則日取此公共遺產一部而消費之。專爲己而不爲社會者。是專以浪費爲事者也。家中子弟。專以嫖賭爲事。遺產蕩然。則家不能存。而國亦猶是耳。常人常曰。此物是吾所有。而實則可以爲一人所有者。亦僅矣。譬諸衣服。則原始以來。以有養蠶者種麻者。乃得而成。無養蠶無種麻。則衣服何由而來。然則所謂自己所有者。實皆社會之賜也。吾著一書。曰梁啓超之著作。此皆無恥之言也。何也。使中國無文字。則書何由成。無堯舜禹湯周公孔子之思想。則書何由成。又如新學家讀了外國書。受了外

國教育。乃有種種新著作。然則大聖大賢與夫大思想家大學者。皆吸盡社會精華。占盡社會便宜。多分了此社會公共遺產。乃以有成者也。諸君旣明此義。則知非有社會。一人不能造成。然則人之所盡於社會者。宜何如耶。夫取產業一部而消費之。此本無傷。然一方消費遺產。而他方則發達之。乃爲盡一身之天職。况以四千年古國如中國社會。皆聖賢豪傑心力所造成。則今日中國人所以增加此遺產之義務。爲何如耶。過去之人而無此義務心。則社會已早消滅。現在之人而無此義務心。則社會早晚間必歸於盡。可不懼哉。歐美義務心強。故遺產厚。中國義務心弱。故遺產薄。今後而不增加。不想報答。則中國之遺產其殆矣。如是人格之普遍云者。當知一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而二者一體者也。有社會的人格。有法律的人格。地方團體。法律上之人格也。社會者。事實上之人格也。二者皆合無數小人格。乃造成大人格。大而不發達。則小不發達。小而不發達。則大亦不發達。一人爲我。而與我相關者。有縣有省有國。故以啓超言之。則爲我新會。我廣東。我中國。我固當重。而凡可以與我字相聯屬者。不可不同時使之發達也。此之謂人格之擴充普遍。

現在社會風氣日壞。非人人心目中有高尚理想。則社會無由改良。而青年爲尤要。故略述所懷。使啓超所言。有一二語可以爲諸君受用者。啓超之幸。何以加之。